

臺北市政府 96.08.28. 府訴字第 0967026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20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段○○地號空地設置樹立廣告（市招：租本土地○○不動產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61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20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就設置廣告物依建築法規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等相關程序規定毫不知悉。
- （二）訴願人經○姓地主來函後，遂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僱工將系爭違規廣告物拆除。

(三) 訴願人早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系爭違規廣告物前即已將系爭違規廣告物拆除，此觀訴願人僱工所收付之報價單、統一發票及拆除違規廣告物後之照片自明。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段○○地號空地設置樹立廣告（市招：租本土地○○不動產……），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20300 號函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處分之作成，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因訴願人逾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611800 號函通知自行拆除之期限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勘查結果為據。然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611800 號函查認系爭樹立廣告坐落系爭地點之依據為何？又原處分機關答辯卷雖附有 96 年 3 月 6 日及 96 年 4 月 17 日現場照片可為佐證，且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6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更正本局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611800 號及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第 09662120300（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旨揭處分違規地點誤繕……應更正為○○段○○、○○地號。」而該照片所示為一大片空地，與訴願人所附改善後之照片所示地點似又屬同一地點，惟兩者所指地號不同（訴願人所指地號為○○段○○地號），事實為何？不無疑義；且系爭廣告物佔地面積不大，是否果如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係橫跨「○○段○○、○○地號」？亦非無疑。則原處分機關如何判定本件處分所指系爭樹立廣告坐落地點之地號？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且遍查原處分卷附資料，並無調查地籍及比對之相關資料可參。另訴願人主張早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前即已拆除系爭樹立廣告，並提供「○○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之報價單記載：「……移立地招牌+更改電話……吊車……」、○○廣告社出具之發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供參；倘訴願人主張屬實，則與原處分機關所指系爭樹立廣告坐落地點是否同一？即有再予查明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